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单》（DF2020081200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